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6)新01执1083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市九鼎富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中坪东街2号。

法定代表人：王荣军，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刘双全，男，1979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  
住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广益镇北街11号11号。

被执行人：石河子市红业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住所  
地石河子一四一团北野镇四小区301号。

法定代表人：刘双全，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石河子博华驼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  
石河子市西古城镇省道S204线K12+340米处。

法定代表人：刘双全，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新疆汇通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  
天山区青年路35号。

法定代表人陶亚凌，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新疆亚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  
霍尔果斯口岸振兴路雅园小区11单元201室。

法定代表人：李永清，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新疆川汇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

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北五巷俩苑小区。

法定代表人：陶亚凌，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陶亚凌，男，1982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住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北五巷俩苑小区。

被执行人：陶应先，男，1982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住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北五巷俩苑小区。

被执行人：陶鹏，男，1982年11月11日出生，住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北五巷俩苑小区。

本院在执行乌鲁木齐市九鼎富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刘双全、石河子市红业北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石河子博华驼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疆汇通置业有限公司、新疆亚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川汇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陶亚凌、陶应先、陶鹏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乌鲁木齐市第二公证处作出的（2016）新乌证内字第21401号执行证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8年5月15日以（2015）乌中执字第246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石河子市红业北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新疆石河子市城区141团北野镇交通路9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和除机械设备以外地上附着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石河子市红业北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新疆石河子市城区141团北野镇交通路9处房产（证号：00265701、00265695、00265699、00265697、00265693、

00265696、00265694、00265700、00265698)及土地使用权  
(证号：师国用(2013)出字第141006号)和除机械设备  
以外地上附着物。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   斌

审 判 员      刘 若 昱

审 判 员      丁   悦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何 思 蒙

